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102破33号

本院于2026年5月13日裁定受理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湖南旷真（南京）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谭天为管理人负责人。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6月22日前，向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陈锐；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698号景枫中心30楼湖南旷真（南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0000；联系电话：1982502135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协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26日14时30分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法庭（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2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